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已经于2019年6月7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

2、会议于2019年6月14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B座20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及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8人，实际参加的董事人数8人，刘祥先生、江汉先生、韦余红先生、汪洋先生、蔡艳红女士、陈京琳先生、贾巍女士为现场出席，何佳先生为通讯出席。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刘祥先生主持，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人员共4名，分别是：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宋菁女士

监事会：梅培培女士、钱瑜女士

证券事务代表：方媛女士

会议记录人：方媛女士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提名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推荐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石晓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

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时，拟决定聘请石晓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提名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0）。

（二）《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提名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2、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4 日